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本办法经 2025 年 10 月 9 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25〕1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院长和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包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三条 本办法仅用于 2025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二章 参评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和参评年限：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包括：全日制研究生(不包含留学生及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参与硕士或博士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三）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最长为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研究生 2022 年及之前入学的为 3 年，2023 年及以后入学的为 4 年；学术硕士研究生为 3 年；专业硕士研究生为 2 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参评条件为：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创新成果较为突出。
-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 （七）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费。
- （八）评定当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若再申报学业奖学金，支撑材料不能与申报国家奖学金的重复使用。评定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获得奖学金额度以最高计算，不重复获得。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 （一）评定学年违反校纪校规者。
 - （二）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评定学年所学课程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及格线的相关规定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修读及考核管理办法》）。
- （三）评定年度存在休学或者发生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者。

(四) 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请者(新生除外)。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原则

(一) 推免生根据学校规定均获一等奖学金;

(二) 以专业为单位,除去推免生人数后,根据学校下发的名额按比例分配;

(三) 统考生按照录取分数线依次确定等级,若出现分数并列现象,参考初试总成绩。

第八条 除新生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原则

(一) 奖学金认定材料的获得时间需在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9月28日(所有评选支撑材料不得在不同年度重复使用)。

(二) 奖学金各等级的名额根据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结合学校下发名额以班级为单位按比例分配。名额如有剩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参考班级人数、年级人数、综合得分等因素讨论确定。

(三) 奖学金评审主要依据课业成绩、科研成果、实践竞赛、服务活动、学生工作、专项工作等方面的综合得分排序确定等级(如有专项加分,须经评审工作小组确认),若出现分数并列现象,综合考虑课业成绩、科研成果、实践竞赛等三项得分情况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课业成绩得分*权重+科研成果得分*权重+实践竞赛得分*权重+服务活动得分+学生工作得分+专项工作加分

其中,课业成绩、科研成果、实践竞赛得分根据学历层次和修业年级设置不同的权重,具体比例如下:

博士研究生			
年级	学业成绩	科研成果	实践竞赛
二年级	50%	40%	10%
三年级	20%	80%	0%
四年级（2023年及以后入学）	0%	100%	0%

硕士研究生				
类型	年级	学业成绩	科研成果	实践竞赛
学术型硕士	二年级	70%	20%	10%
	三年级	50%	40%	10%
专业型硕士	二年级	70%	15%	15%

（四）奖学金各项标准评分细则

学业成绩得分以申请人自入学后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权重为各门课程的学分）为准，满分为100分。

科研成果得分：评选时间范围内各项科研成果的总分，评分细则参见《科学研究成果评分计量表》（附件1）。

实践竞赛得分：评选时间范围内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各类比赛获奖取得的相应分数总和。实践竞赛评分细则参见《研究生竞赛获奖及实践项目评分计量表》（附件2）、《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名单》（附件3）。

服务活动得分：评选时间范围内参加服务活动取得的分数总和的加权计算得分，满分为3分。计算公式为：

服务活动累计总分(如果超过20分,以20分计)/20 * 3

学生工作得分：评选时间范围内学生工作参考本年度任职岗位和在职时间加分，细则详见《学生工作加分细则》（附件4）。

专项工作加分：评选时间范围内专项工作加分为2分，上级若有相关规定的特殊活动加分，按上级规定执行。其他情况经研究仍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

第四章 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金额标准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金额和比例标准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25〕12号）》。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一年级新生除外），须如实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附件5）、《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分核算表》（附件6）、《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报名汇总表》（附件7），导师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评定标准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税务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